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严臻先生、潘从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臻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潘从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两位独立董事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6年5月18日。辞职申请生效后，两位独立董事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臻先生、潘从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严臻先生、潘从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严臻先生、潘从文先生的离任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严臻先生、潘从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严臻先生、潘从文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二、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2025年9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补选朱海飞先生、李庆跃先生、徐曦女士、承皓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黄德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如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德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3、严臻先生、潘从文先生《辞职报告》；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海飞：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无锡拓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海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73,015,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朱海飞与公司除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海飞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庆跃：男，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庆跃持有公司股份 16,680,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庆跃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徐曦：女，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曦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任副总裁职务，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承皓琳：女，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经理，基金管理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皓琳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无锡浩天一意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任投资运营部副总经理，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承皓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德明：男，中国国籍，196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1994 年至今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供职，曾任部门经理、质控复核人、合伙人，现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控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德明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德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